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覃解生先生(「**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如獲股東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覃先生，74歲，高級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40多年經驗。覃先生自1986年任柳州市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1993年任柳州市信和律師事務所主任，2005年起任廣西廣合律師事務所副主任。覃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柳州兩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49.SH)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22.SZ)獨立董事。

覃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中文系，以及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國際經濟法學院。

覃先生的委任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6萬元，其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先生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覃先生亦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
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